

2015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最便捷的可平摊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最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最迅捷的QQ动态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律法规全书

◆ 含典型案例及文书范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法规全书;2015年版 / 中
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2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5921 - 1

I . ①中… II . ①中… III . ①合同法 - 汇编 - 中国
IV . ①D923.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0818 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李 磊

封面设计: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TONG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印张/32.75 字数/1069 千

版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921 - 1

定价:7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所有合同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司法解释；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完整填写书末“读者信息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者发送电子文件至QQ号码1918634615，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加QQ号码1918634615“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为好友，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2015年2月

目 录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0)
（1999年3月15日）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	公报案例	
（1999年12月19日）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王志刚、胡建君 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3)	2.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 限公司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 同纠纷案	(37)
（2009年4月24日）		3. 吉林省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佳垒房地 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4)	指导案例	
（2007年3月16日）		1.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6)	2.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 同纠纷案	(56)
（2009年8月27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9)		
（2010年10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 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30)		
（2011年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0)		

二、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节录）	(68)
（2013年10月25日）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57)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71)
（2009年8月27日）		（2001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录）	(59)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74)
（1999年8月30日）		（2004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2)	二手车交易规范	(75)
（2011年12月20日）		（2006年3月24日）	

拍卖管理办法（节录）	(79)
(2004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0)
(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2)
(2012年5月10日)	

公报案例

1. 百花公司诉浩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86)
2. 郭景忠诉天泰公司、蓝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0)
3. 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	(92)
4. 刘超捷诉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95)

三、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98)
(2010年12月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	(99)
(1999年8月1日)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2004年10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1)
(2009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03)
(2014年2月24日)	

四、担保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06)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
(2000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117)
(2002年8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118)
(1998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18)
(2002年11月22日)	

五、房地产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119)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120)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	(123)
(2014年7月29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25)
(2011年1月21日)	

物业管理条例	(128)
(2007年8月26日)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32)
(2003年6月11日)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133)
(2006年5月31日)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138)
(2007年9月28日)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40)
(2001年8月15日)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42)
(2003年11月13日)	
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	(143)
(2004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3)
(2009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5)
(2009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46)
(2005年6月18日)	

文书范本

1.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148)
2.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59)

公报案例

1. 无锡市春江花园业主委员会诉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业管理纠纷案 (164)
2.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献太、陆素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167)
3. 高尔夫(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诉吴咏梅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169)

指导案例

-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72)
(2003年12月27日)	
储蓄管理条例	(178)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	(180)
(2000年8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81)
(2004年6月12日)	
贷款通则	(183)
(1996年6月28日)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188)
(2004年8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 (190)
(2008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1)
(2014年4月17日)	

指导案例

1.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92)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海南华山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92)
3.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96)
4.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诉罗苑玲储蓄合同纠纷案 (200)
5. 周培栋诉江东农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203)
6. 顾骏诉上海交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207)

七、赠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210)
(1999年6月28日)	
赠与公证细则	(211)
(1992年1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	

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 (213)
(2006年9月14日)	

文书范本

- 赠与合同 (214)

八、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 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优先受偿权的函复	(221)
(2011年4月22日)		(2004年12月8日)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217)	文书范本	
(2000年3月1日)		1. 承揽合同	(2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18)	2. 定作合同	(223)
(2004年2月3日)		3. 加工合同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19)	4. 修缮修理合同	(227)
(2004年10月25日)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 批复.....	(221)		
(2002年6月20日)			

九、知识产权合同、技术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5)
(2008年12月27日)		(200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280)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关于绍兴中药厂与上海医 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的函	(300)
(2013年8月30日)		(2000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	(281)	文书范本	
(2010年2月26日)		1.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00)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282)	2. 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301)
(2001年7月18日)		3.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0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286)	4. 演出合同	(306)
(2000年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的通知	(287)		
(2001年6月19日)			

十、运输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321)
(2009年8月27日)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2)
(1992年11月7日)		(2010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与阿科 特利斯卡贝特1912公司、宁波致远国际货运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节录）	(319)		
(2012年11月9日)			

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323)	1. 财保北京支公司诉铜河公司、寰宇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329)
(2001年11月7日)	2.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东方航空公司国际航空 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332)
文书范本	3. 浙江纺织公司诉台湾立荣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336)
1.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合同 (324)	
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327)	
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328)	
公报案例	

十一、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41)	3. 居间合同 (347)
(2011年1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山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成东 造船海洋株式会社、荣成成东造船海洋有限公 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答 复 (344)	指导案例
(2008年10月30日)	1.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 纠纷案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 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 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344)	2.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 限公司、北京天元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天宝盛 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大科技 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俄欧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 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349)
(2003年1月29日)	3. 郭叶律师行诉厦门华洋彩印公司代理合同纠纷 管辖权异议案 (355)
文书范本	4. 北京智扬伟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创思生物技 术工程(东莞)有限公司、河南省开封市城市 管理局居间合同纠纷案 (356)
1. 委托合同 (345)	
2. 行纪合同 (346)	

十二、保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358)	的复函 (370)
(2014年8月31日)	(1999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6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 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 (370)
(2009年9月21日)	(2000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6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有关保险合同纠 纷问题的意见 (370)
(2013年5月31日)	(2001年3月14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6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 题的批复 (371)
(2012年12月17日)	(2001年3月29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36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 关问题的复函 (371)
(2006年6月19日)	(2001年9月1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 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国 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
(1999年8月23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同纠纷请示的复函	(371)	的规定	(372)
(2001年1月3日)			(2006年11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与巴拿马浮山航运有限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的复函	(372)	公报案例		
(2002年12月25日)			1.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 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372)	2.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79)
(2013年5月2日)			3.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 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 暴雨问题的复函	(372)	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保险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384)
(1991年7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十三、合伙、联营、出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8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包头市昆都仑地 区工业贸易公司与内蒙古人防生产经营服务公 司联合经营固体烧碱合同纠纷上诉案的处理意 见的函	(397)
(2006年8月27日)			(1991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联营一方投资不参加 经营既约定收回本息又收取固定利润的合同如何 定性问题的复函	(397)
(2001年3月15日)			(1992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93)	公报案例		
(2000年10月31日)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柴里煤矿与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保税区华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95)			
(1990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396)			
(1998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刘水清与钟山县钟潮 塑料工艺制品厂之间是否构成联营关系的复函	(397)			
(1991年8月21日)					

十四、证券、期货、信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二)	(413)
(2014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414)
(2001年4月28日)			(2003年6月18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节录)	(410)	文书范本		
(2012年10月24日)			1.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	(418)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依法做好证券、期货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	(412)	2. 股票发行承销合同	(419)
(2004年1月18日)					

十五、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22)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 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 复..... (433) (2012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426) (2009年6月27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29) (2005年1月19日)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431) (2005年7月29日)	郭继常诉张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434)

十六、旅游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35) (1994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的通知 (450) (1995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37) (2013年4月25日)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内地居民赴港旅游组团社与 地接社合同要点》的通知 (445) (2011年1月28日)	文书范本
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 (445) (2013年9月2日)	1. 国内旅游“一日游”合同 (451) 2. 国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 (453) 3. 户外广告发布委托合同 (456) 4. 网络广告服务合同 (458)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446) (2010年5月5日)	公报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448) (2010年10月26日)	1. 上海市弘正律师事务所诉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 设计研究院服务合同纠纷案 (460) 2. 应娟利诉亿贝易趣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 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463) 3. 孟元诉中佳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海防万华国际旅游公司起诉 海南热岛风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合同 纠纷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449) (2003年5月25日)	

十七、电信、邮政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68) (2012年10月26日)	电信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492) (2002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73) (2000年9月25日)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492) (2001年1月5日)
电信服务规范..... (480) (2005年3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 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 (494) (1999年6月9日)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citongbook.com

十八、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合同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495)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502)
(2011年1月8日)		(2006年2月20日)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	(496)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503)
(2004年12月2日)		(2007年12月2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线电视台强制交易行为 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497)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506)
(1997年12月30日)		(2009年2月18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97)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509)
(2011年1月8日)		(2013年7月16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499)		
(2005年9月25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

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承诺生效的效力】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新要约】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承诺迟延】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合同成立的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格式合同的解释】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

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缔约过失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附条件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附期限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撤销权的消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同时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 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

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